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7182026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 位移变形监测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084-GXGY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1)
4.4 投标函	(22)
4.5 报价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3)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1)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4 月 21 日,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

1.2.1.2 数量: 1 项;

1.2.1.3 质量: 详见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2199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01	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	326000

02	穿堤排水涵内窥检测与评估	1416000
03	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	457000
总价		2199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乙方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和穿堤排水涵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②乙方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协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行政程序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每次支付，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工作内容中的成果要求时限提供；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纸质交付和电子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服务期、质保期内未按承诺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与 1.6.1 条约定不一致的,违约金计算以孰高为准。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6.6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6.7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 1.6.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0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邮寄费及其他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01594151050507340



乙方：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2612J

地址：南宁市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nn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78205933333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

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按甲方要求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按甲方要求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2199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乙方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和穿堤排水涵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②乙方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协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行政程序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每次支付，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及结算资料，乙方对发票真伪性负责。乙方提供发票违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专家验收意见；④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3.1 其他：

3.2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服务的质量文件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投标文件
3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投标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投标文件
5	其他工作	配合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及投标其他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需提供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84-GXGY）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21990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2199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秀华

联系电话：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80-GXGY）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如有时）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 购 滑 单 及	序号	采购服 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分项预算合 计（元）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1	穿堤管 线现场	项	1	▲一、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摸清南宁市城区 60.615km 防洪堤范	326592.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服务参数	核查与探测			围内隶属监管中心管辖的穿堤设施、管涵及其邻接管线。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历年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航拍影像、卫星图；、整理堤防工程建设以来的设计、施工、验收资料；汇总各类穿堤设施的图纸、台账、维修记录；利用已有资料绘制“疑似穿堤设施分布初图”，结合遥感解译、历史照片比对，识别隐蔽或废弃管涵；建立初步清单，标注重点核查对象。 （二）穿堤设施现场核查与探测 通过对照初步清单实地核查、现场逐段巡查的方式，使用管线探测、物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获取各类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空间和属性信息（平面位置、高程、尺寸、材质、排水管道运行状态、附属防倒灌设施、上游连接排水管网情况，上游排水管网井盖最低高程等），并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45-103-2020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衍生利用需要整理形成穿堤设施数据库，建立数据全面、信息准确、现势性强的“穿堤设施一张图”。		
	穿堤排水管涵	项	1	一、主要工作范围 实施范围为江北东堤、江北中堤、	1416308.54	其他未列明行业

	内窥检测与评估			江北西堤、西明江堤、那平江堤、江南东堤、江南西堤、白沙堤、江南沙江堤、蒲庙老城区防洪堤、龙岗老城区防洪堤等 11 处共计 60.615km 防洪堤范围。重点关注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符合检测条件的穿堤排水涵,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根据其不同工况使用管道潜望镜或 CCTV 管道机器人进行管涵内窥检测,查清其是否存在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出具内窥检测与评估报告。		
3	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	项	1	一、主要工作范围: 位移监测工作实施范围主要为亭子冲防洪闸、凤凰江防洪闸、竹排冲防洪闸、大坑口防洪闸、心圩江防洪闸等 9 处共约 900 米范围重点堤段,重点关注防洪堤安全隐患高发的特殊部位。 ▲二、服务内容: (一)监测设备安装与数据采集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现场布设基准点、监测点等各种监测及配套设备,布设完成后及时进行初始值采集,确保起算数据的准确性;安排人员根据既定频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垂	457795.30	其他未列明行业

			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现场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 数据采集完成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并输出所需的图表。通过各类分析手段，分析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得出结构的实际变化发展趋势，了解防洪堤的安全状况等其他信息。根据监测方案对输出的成果进行整理，形成各类监测报告。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或预警等情况，结合地质、水文、结构等各类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必要时还应组织研判分析会，对形变的异常或预警情况进行研讨。 （三）现场巡查与复核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出预警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对异常或者预警位置及周边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必要时结合物探、地勘、检测等各类技术手段进行详细排查。日常监测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变形监测的同时对监测范围内可能存在的裂缝、渗水等隐患进行巡视，及时记录隐患情况。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 五、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款 ▲六、工作要求：
- 1、普查、监测工作严格按工作内容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实际工况、天气因素等进行适当调整，但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
 - 2、人员设备及要求
 - 2.1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其他人员4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2.2 应结合本项目普查、监测工作内容，性质拟投入性能良好的专业设施设备。
 - 3、成果要求
 - 3.1 变形监测根据监测周期，周期性的提交阶段过程成果。
 - 3.2 穿堤设施普查及穿堤管涵内窥检测，周期性提交过程成果，最终按照堤段提交最终成果。
 - 3.3 提交成果形式及数量，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协商，但须包含相关图件、数据库、文字报告。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八、付款方式：（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中标人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和穿堤排水涵管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80%；②、中标人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评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2）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行政程序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3）每阶段支付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
- 九、本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包括以下内容：
-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监测与调查、监测。
 -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人工、作业用车与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3、报价不包含未达到检测条件，而采用的抽水、清淤、清表开挖等费用。
 - 4、项目验收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明晰，不牵扯到知识产权纠纷。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26/4/22 09:59

广西冠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的更正公告

2000

● 采购走向公开

☑ 案例需求公示

 采购公告

 更正公告

④ 结果公告

⌚ 合同公告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
防位移变形监测的更正公告

来源: 广东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6-01-01 主要内容: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084-GXGY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管涌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3月2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080 -GXGY	NNZC2026-G3-9900 -GXGY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0时00 分	2026年04月21日09时 分

更正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83号

联系方式: 0771-5327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21层2120号

联系方式: 0771-5579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玉、卢桂海、贾坤

电 话: 0771-5579519

附件信息:

南平市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地质勘察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编制文件（发布稿）.pdf 860.6K

$\frac{1}{2} \left(\frac{1}{2} \right) = \frac{1}{4}$

[illegible]

<https://zfcq.o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Gz6GNIUONQAAOexwVRVE7Q==>

23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冠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084-GXGY）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欧正辉（全权代表姓名）副主任工、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 2199000.00 元）的投标总价，服务时间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电话：0771-2280101

传真：0771-2281080

邮政编码：53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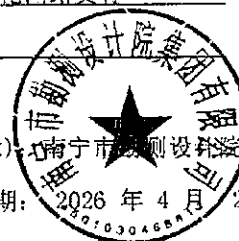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7820 5933 3333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中心城区堤防工程穿堤设施普查与堤防位移变形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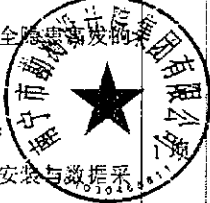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084-GXGY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穿堤 管线 现场 核查 与探 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摸清南宁市城区 60.615km 防洪堤范围内隶属邕管中心管辖的穿堤设施、管涵及其邻接管线。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 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历年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航拍影像、卫星图、整理堤防工程建设以来的设计、施工、验收资料；汇总各类穿堤设施的图纸、台账、维修记录；利用已有资料绘制“疑似穿堤设施分布初图”，结合遥感解译、历史照片比对，识别隐蔽或废弃管涵；建立初步清单，标注重点核查对象。 (二) 穿堤设施现场核查与探测 通过对照初步清单实地核查、	1 项	326000.00	326000.00	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现场逐段巡查的方式，使用管线探测、物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获取各类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空间和属性信息（平面位置、高程、尺寸、材质、排水管道运行状态、附属防倒灌设施、上游连接排水管网情况，上游排水管网井盖最低高程等），并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45-103-2020 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衍生利用需要整理形成穿堤设施数据库，建立数据全面、信息准确、现势性强的“穿堤设施一张图”。					
2	穿堤排水涵洞检测与评估	一、主要工作范围 实施范围为江北东堤、江北中堤、江北西堤、西明江堤、那平江堤、江南东堤、江南西堤、白沙堤、江南沙江堤、蒲庙老城区防洪堤、龙岗老城区防洪堤等 11 处共计 60.615km 防洪堤范围。重点关注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	1416000.00	1416000.00	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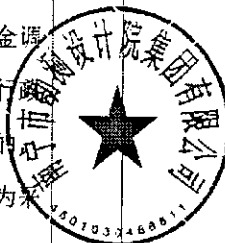
		于以下内容) 对符合检测条件的穿堤排水涵,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根据其不同工况使用管道潜望镜或CCTV管道机器人进行管涵内窥检测,查清其是否存在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出具内窥检测与评估报告。				
3	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 位移监测工作实施范围主要为亭子冲防洪闸、凤凰江防洪闸、竹排冲防洪闸、大坑口防洪闸、心圩江防洪闸等9处共约900米范围重点堤段,重点关注防洪堤安全隐患多发特殊部位。 ▲二、服务内容: (一)监测设备安装与数据采集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794-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现场布设基准点、监测点等各种监测及配套设备,布设完成后		457000.00	457000.00	服务期为1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及时进行初始值采集，确保起算数据的准确性；安排人员根据既定频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现场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 数据采集完成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并输出所需的图表。通过各类分析手段，分析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得出结构的实际变化发展趋势，了解防洪堤的安全状况等其他信息。根据监测方案对输出的成果进行整理，形成各类监测报告。针对可能发生异常或预警等情况，结合地质、结构等各类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必要时还应组织研判分析会，对形变的异常或预警情况进行研讨。 （三）现场巡查与复核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出预警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对异常或者预警位置及周边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必要时结合物探、地勘、检测等各类技术手段进行详细排查。日					
--	---	--	--	--	--	--

		常监测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变形监测的同时对监测范围内可能存在的裂缝、渗水等隐患进行巡视，及时记录隐患情况。					
4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 五、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工作要求 1、普查、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工作内容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实际工况、天气因素等进行适当调整，但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 2、人员设备及要求 2.1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其他人员 4 人，具		/	/	/	/

	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2 应结合本项目普查、监测工作内容、性质拟投入性能良好的专业设施设备。 3、成果要求 3.1 变形监测根据监测周期，周期性的提交阶段过程成果。 3.2 穿堤设施普查及穿堤管涵内窥检测，周期性提交过程成果，最终按照堤段提交最终成果。 3.3 提交成果形式及数量，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协商，但须包含相关图件、数据库、文字报告。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中标人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				
--	--	--	--	--	--

	测和穿堤排水管涵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②、中标人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协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行政程序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每阶段支付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 九、本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监测与调查、监测。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				
--	---	--	--	--	--



	所含的所有人工、作业用车与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不包含未达到检测条件，而采用的抽水、清淤、清表开挖等费用。 4、项目验收费用 九、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明晰，不牵扯到知识产权纠纷。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2199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①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 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 专家验收意见；④ 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 明
	服务 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 容	
1	穿堤 管线 现场 核查 与探 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摸清南宁市城区 60.615km 防洪堤范围内隶属邕管中心管辖的穿堤设施、管涵及其邻接管线。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历年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航拍影像、卫星图;、整理堤防工程建设以来的设计、施工、验收资料;汇总各类穿堤设施的图纸、台账、维修记录;利用已有资料绘制“疑似穿堤设施分布初图”,结合遥感解译、历史照片比对,识别隐蔽或废弃管涵;建立初步清单,标注重点核查对象。 (二) 穿堤设施现场核查与探测 通过对照初步清单实地核查、现场逐段巡查的方式,使用管线探测、物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获取各类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空间和属性信息(平面位置、高	穿堤 管线 现场 核查 与探 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及内容 摸清南宁市城区 60.615km 防洪堤范围内隶属邕管中心管辖的穿堤设施、管涵及其邻接管线。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 资料收集与分析 收集历年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航拍影像、卫星图;、整理堤防工程建设以来的设计、施工、验收资料;汇总各类穿堤设施的图纸、台账、维修记录;利用已有资料绘制“疑似穿堤设施分布初图”,结合遥感解译、历史照片比对,识别隐蔽或废弃管涵;建立初步清单,标注重点核查对象。 (二) 穿堤设施现场核查与探测 通过对照初步清单实地核查、现场逐段巡查的方式,使用管线探测、物探等综合技术手段获取各类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现状空间和属性信息(平面位置、高	无偏离

		程、尺寸、材质、排水管道运行状态、附属防倒灌设施、上游连接排水管网情况，上游排水管网井盖最低高程等），并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45-103-2020 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衍生利用需要整理形成穿堤设施数据库，建立数据全面、信息准确、现势性强的“穿堤设施一张图”。	程、尺寸、材质、排水管道运行状态、附属防倒灌设施、上游连接排水管网情况，上游排水管网井盖最低高程等），并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DBJ/T45-103-2020 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数据衍生利用需要整理形成穿堤设施数据库，建立数据全面、信息准确、现势性强的“穿堤设施一张图”。	
2	穿堤排水管涵内窥检测与评估	一、主要工作范围 实施范围为江北东堤、江北中堤、江北西堤、西明江堤、那平江堤、江南东堤、江南西堤、白沙堤、江南沙江堤、蒲庙老城区防洪堤、龙岗老城区防洪堤等 11 处共计 60.615km 防洪堤范围。重点关注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符合检测条件的穿堤排水管涵，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根据其不同工况使用管道潜望镜或 CCTV 管道机器人进行管涵内窥检测，查清其是否存在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出	一、主要工作范围 实施范围为江北东堤、江北中堤、江北西堤、西明江堤、那平江堤、江南东堤、江南西堤、白沙堤、江南沙江堤、蒲庙老城区防洪堤、龙岗老城区防洪堤等 11 处共计 60.615km 防洪堤范围。重点关注穿堤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符合检测条件的穿堤排水管涵，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要求，根据其不同工况使用管道潜望镜或 CCTV 管道机器人进行管涵内窥检测，查清其是否存在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出	无偏离

		具内窥检测与评估报告。		具内窥检测与评估报告。	
3	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 位移监测工作实施范围主要为亭子冲防洪闸、凤凰江防洪闸、竹排冲防洪闸、大坑口防洪闸、心圩江防洪闸等 9 处共约 900 米范围重点堤段，重点关注防洪堤安全隐患高发的特殊部位。 ▲二、服务内容： （一）监测设备安装与数据采集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现场布设基准点、监测点等各种监测及配套设备，布设完成后及时进行初始值采集，确保起算数据的准确性；安排人员根据既定频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现场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 数据采集完成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并输出所需的图表。通过各类分析手段，分析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得出结构的实际变化发展趋势，了解防洪堤的安全状况等其他信息。根据监测方案对输出的成果进行整理，形成	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	一、主要工作范围： 位移监测工作实施范围主要为亭子冲防洪闸、凤凰江防洪闸、竹排冲防洪闸、大坑口防洪闸、心圩江防洪闸等 9 处共约 900 米范围重点堤段，重点关注防洪堤安全隐患高发的特殊部位。 ▲二、服务内容： （一）监测设备安装与数据采集 根据《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堤防工程安全监测技术规程》（SL/T 794-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现场布设基准点、监测点等各种监测及配套设备，布设完成后及时进行初始值采集，确保起算数据的准确性；安排人员根据既定频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包括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现场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监测数据整理与分析 数据采集完成后，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并输出所需的图表。通过各类分析手段，分析环境因素的影响，从而得出结构的实际变化发展趋势，了解防洪堤的安全状况等其他信息。根据监测方案对输出的成果进行整理，形成	无偏离

	各类监测报告。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或预警等情况，结合地质、水文、结构等各类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必要时还应组织研判分析会，对形变的异常或预警情况进行研讨。 （三）现场巡查与复核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出预警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对异常或者预警位置及周边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必要时结合物探、地勘、检测等各类技术手段进行详细排查。日常监测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变形监测的同时对监测范围内可能存在的裂缝、渗水等隐患进行巡视，及时记录隐患情况。		各类监测报告。针对可能发生的异常或预警等情况，结合地质、水文、结构等各类资料进行全面分析，必要时还应组织研判分析会，对形变的异常或预警情况进行研讨。 （三）现场巡查与复核 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发出预警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复核，对异常或者预警位置及周边进行有针对性的巡查，必要时结合物探、地勘、检测等各类技术手段进行详细排查。日常监测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准确性；变形监测的同时对监测范围内可能存在的裂缝、渗水等隐患进行巡视，及时记录隐患情况。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1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无偏离
三	三、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无偏离
四	▲四、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	▲四、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的成果文件。	无偏离
五	五、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六	▲六、工作要求：	▲六、工作要求：	无偏离
	1、普查、监测工作严格按工作内容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实际工况、天气因素等进行适当调整，但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	1、普查、监测工作严格按工作内容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实际工况、天气因素等进行适当调整，但须事先征得采购方同意。	无偏离
	2、人员设备及要求 2.1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其他人员 4 人，具备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2 应结合本项目普查、监测工作内容、性质拟投入性能良好的专业设施设备。	2、人员设备及要求 2.1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2) 其他人员 17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2 应结合本项目普查、监测工作内容、性质拟投入性能良好的专业设施设备。	正偏离

	3、成果要求 3.1 变形监测根据监测周期，周期性的提交阶段过程成果。 3.2 穿堤设施普查及穿堤管涵内窥检测，周期性提交过程成果，最终按照堤段提交最终成果。 3.3 提交成果形式及数量，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协商，但须包含相关图件、数据库、文字报告。	3、成果要求 3.1 变形监测根据监测周期，周期性的提交阶段过程成果。 3.2 穿堤设施普查及穿堤管涵内窥检测，周期性提交过程成果，最终按照堤段提交最终成果。 3.3 提交成果形式及数量，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协商，但须包含相关图件、数据库、文字报告。	无偏离
七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无偏离
	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1. 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无偏离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八	▲八、付款方式：	▲八、付款方式：	无偏离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中标人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和穿堤排水管涵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②、中标人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协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①、中标人完成穿堤管线现场核查与探测和穿堤排水管涵内窥检测与评估的服务内容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②、中标人完成为期一年的防洪堤重点堤段变形监测，待验收合格后，经南宁市财政局招标中标的结算协审机构和南宁市水利局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无偏离
	(2)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行政程序	(2) 因财政预算审批、资金调度等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行政程序	无偏离

	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每阶段支付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	(3) 每阶段支付后,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提交至采购人。	无偏离
九	九、本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包括以下内容:	九、本项目投标报价:报价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包括以下内容:	无偏离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监测与调查、监测。	1、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监测与调查、监测。	无偏离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人工、作业用车与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人工、作业用车与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3、报价不包含未达到检测条件,而采用的抽水、清淤、清表开挖等费用。	3、报价不包含未达到检测条件,而采用的抽水、清淤、清表开挖等费用。	无偏离
	4、项目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费用	无偏离
十	九、其他要求:	九、其他要求:	无偏离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无偏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明晰,不牵扯到知识产权纠纷。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明晰,不牵扯到知识产权纠纷。	无偏离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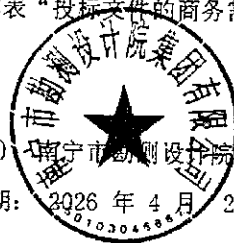
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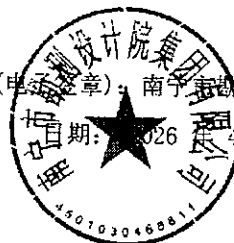


承诺函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